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教字〔2023〕43号

关于项怀锋等3名本科生退学处理的决定

2022—2023学年春季学期，项怀锋等3名本科生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项怀锋等3名本科生申请，特对上述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情况详见附件。

- 附件：1. 项怀锋同学退学决定书
2. 邹云飞同学退学决定书
3. 朱兵同学退学决定书

东北大学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项怀锋同学退学决定书

项怀锋，男，学号：20193023，于 2019 年 9 月由浙江省金华市武义一中考入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学习。

该生因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项怀锋同学的申请，对该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从文件下达之日起算起。

附件 2

邹云飞同学退学决定书

邹云飞，男，学号：20171614，于2017年8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考入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资源勘查工程专业学习。

该生因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邹云飞同学的申请，对该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从文件下达之日起。

附件 3

朱兵同学退学决定书

朱兵，男，学号：20175129，于 2017 年 8 月由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第二中学考入软件学院信息安全专业学习。

该生因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申请退学，根据《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17〕6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经学校审核，同意朱兵同学的申请，对该同学作退学处理。退学时间从文件下达之日起。